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購入最多合共8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4,192,072股股份約9.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賣方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8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未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侯曉兵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13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7%)之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

怡安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所配售之實際數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6.0%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8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4,192,072股股份約9.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價格：

配售價0.30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及(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9港元溢價約0.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先舊後新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先舊後新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任何三個或以上連續營業日期間內暫停買賣(因先舊後新配售而暫停除外)；或
- (vi)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倘有關通知乃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賣方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數目為89,00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為8,9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並將向賣方償還其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之費用及開支。假設賣方認購89,000,000股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26,700,000港元及約24,6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276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任何違約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

倘該等認購事項未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8,838,41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以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為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推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相關之應用軟硬件；
- (ii) 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iii) 為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及
- (iv)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董事經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後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假設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最高數目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權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完成後之持股權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侯曉兵(附註1)	131,150,000	14.67	42,150,000	4.71	131,150,000	13.34
侯小文(附註1)	25,370,000	2.84	25,370,000	2.84	25,370,000	2.58
百好(附註2)	103,566,038	11.58	103,566,038	11.58	103,566,038	10.53
承配人	—	—	89,000,000	9.95	89,000,000	9.05
其他公眾股東	634,106,034	70.91	634,106,034	70.91	634,106,034	64.49
總計(附註3)	<u>894,192,072</u>	<u>100.00</u>	<u>894,192,072</u>	<u>100.00</u>	<u>983,192,072</u>	<u>100.00</u>

附註：

1. 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為胞兄弟，且均為執行董事。
2.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3. 由於四捨五入，各百分比相加總計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信達國際證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5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47,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上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九月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已同意配售，而信達國際證券已同意安排若干承配人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53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最多147,00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九月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以每股0.5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147,000,000股股份。九月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九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侯曉兵先生、百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十一月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侯曉兵先生及百好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安排若干承配人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36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最多178,00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侯曉兵先生及百好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十一月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以每股0.3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178,000,000股股份。十一月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十一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終止。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買賣配售股份被輸入由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之股份
「百好」	指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持有70%權益以及由執行董事兼趙東平先生之配偶袁慶蘭女士持有3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將予安排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怡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最多8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賣方」	指	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賣方認購最多89,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89,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先舊後新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徐偉

任慧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